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

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11,818,1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0.8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18,1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818,181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72,634,397	3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883,481	68.84%	1,006,065,300	68.04%
股份总数	1,478,699,697	100%	1,478,699,697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272,728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68,088,944	3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883,481	68.84%	1,010,610,753	68.34%
股份总数	1,478,699,697	100%	1,478,699,6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3亿元、流动资产16.40亿元、资产负债率27.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2026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3.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7%、占流动资产的7.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申金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申金冬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6年3月25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申金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95,82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92.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目前申金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34,82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翔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附件:林翔宇先生简历

林翔宇,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7月出生。曾任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法律合规部经理,兼任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赵晓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等,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晓朴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晓朴先生的原定任职到期日为2026年6月26日。赵晓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及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截至本公告日,赵晓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赵晓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赵晓朴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晓朴先生将继续履职。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赵晓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以及赵晓朴先生提出辞职,公司已于6月24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将于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二、备查文件

1、赵晓朴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38,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股、H股:43,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23%。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33,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43.28%。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众企管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大众企管	是	400万股	否	是	2026年6月24日	2027年6月2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0.14%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资
合计		400万股						0.74%	0.1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众企管	538,321,859股	18.23%	229,000,000股	233,000,000股	43.28%	7.89%	0	0	0	0
合计	538,321,859股	18.23%	229,000,000股	233,000,000股	43.28%	7.89%	0	0	0	0

大众企管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6月25日起通过粤开证券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617
3.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4.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531/014581
5.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1323/002170
6.	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003588/003589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开通上述适用基金在粤开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粤开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粤开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粤开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粤开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粤开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粤开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同时在粤开证券开通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时间相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照《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面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敏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25日起,参加汇添富财富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基金转换补差费率的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并由汇添富财富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

2、活动时间

自2026年6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汇添富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3、活动内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除中登注册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财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汇添富财富可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3)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汇添富财富另行公示确定。

(4)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汇添富财富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汇添富财富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汇添富财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华泰柏瑞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站:https://www.htfwm.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获配拓荆科技(688072)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187	15,659,983.87	0.46	18,720,152.59	0.55	6个月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0,832	69,600,440.32	0.06	83,201,290.24	0.07	6个月
华泰柏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66	13,919,857.66	0.04	16,639,982.62	0.05	6个月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84	23,779,996.84	0.79	28,426,923.88	0.94	6个月
华泰柏瑞中证韩交所中韩半导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8,332	27,839,715.32	0.23	33,279,965.24	0.2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6月23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华润新能源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润新能源于2026年6月24日发布的《华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04	850291.44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97	205202.67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104	850291.44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